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 名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0,9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3,020,451 股减少至 9,400,979,520 股，注册资本将由 9,403,020,451 元减少至 9,400,979,52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